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富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鸿富瀚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鸿富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信建投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鸿富瀚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地点：鸿富瀚会议室及线上腾讯会议

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参会人员：中信建投鸿富瀚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

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则规定；2、结合市场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违规案例启示等方式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增强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意识、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鸿富瀚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会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理解，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龙飞

\_\_\_\_\_

吴嘉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